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浙江亿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亿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18吨二甲氧基嘧啶啉、300吨3-甲基-4-异丙基苯酚及年产450吨联产物、1500吨对叔丁基邻苯二酚（其中1000吨用于复配成4500吨溶剂产品）项目 第2504023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亿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年产18吨二甲氧基嘧啶啉、300吨3-甲基-4-异丙基苯酚及年产450吨联产物、1500吨对叔丁基邻苯二酚（其中1000吨用于复配成4500吨溶剂产品）项目。该项目拟投资9753.14万元，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区（W4-1#地块）新征土地面积31亩，建设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仓库、综合仓库、甲类罐区、综合楼、公用工程间等生产及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18吨二甲氧基嘧啶啉、300吨3-甲基-4-异丙基苯酚及年产450吨联产物、1500吨对叔丁基邻苯二酚（其中1000吨用于复配成4500吨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2021年12月16日经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获得备案批复，项目代码：2112-330881-07-02-252130；2023年4月，由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该项目的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2023年4月23日取得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衢应急管理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25号）。之后，因建设单位对总平面布置图调整，导致未能在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后两年有效期内组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审查，故需要重新开展安全条件审查。</p> <p>本项目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89号令修订）规定，本项目产品对叔丁基邻苯二酚溶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套用，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亿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5.04.24-2025.05.2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5.28	